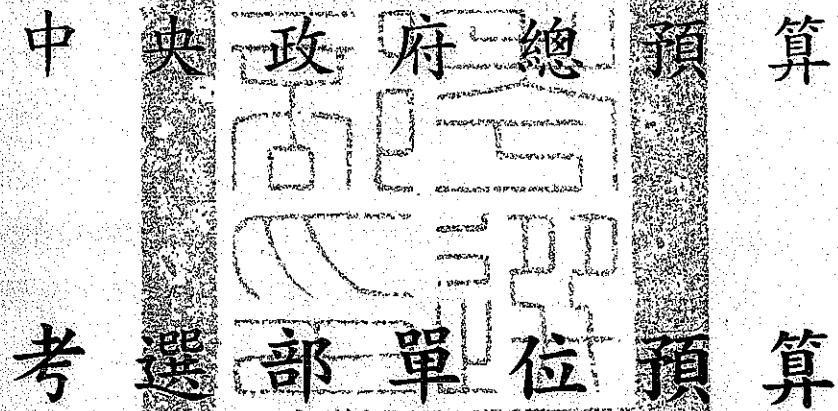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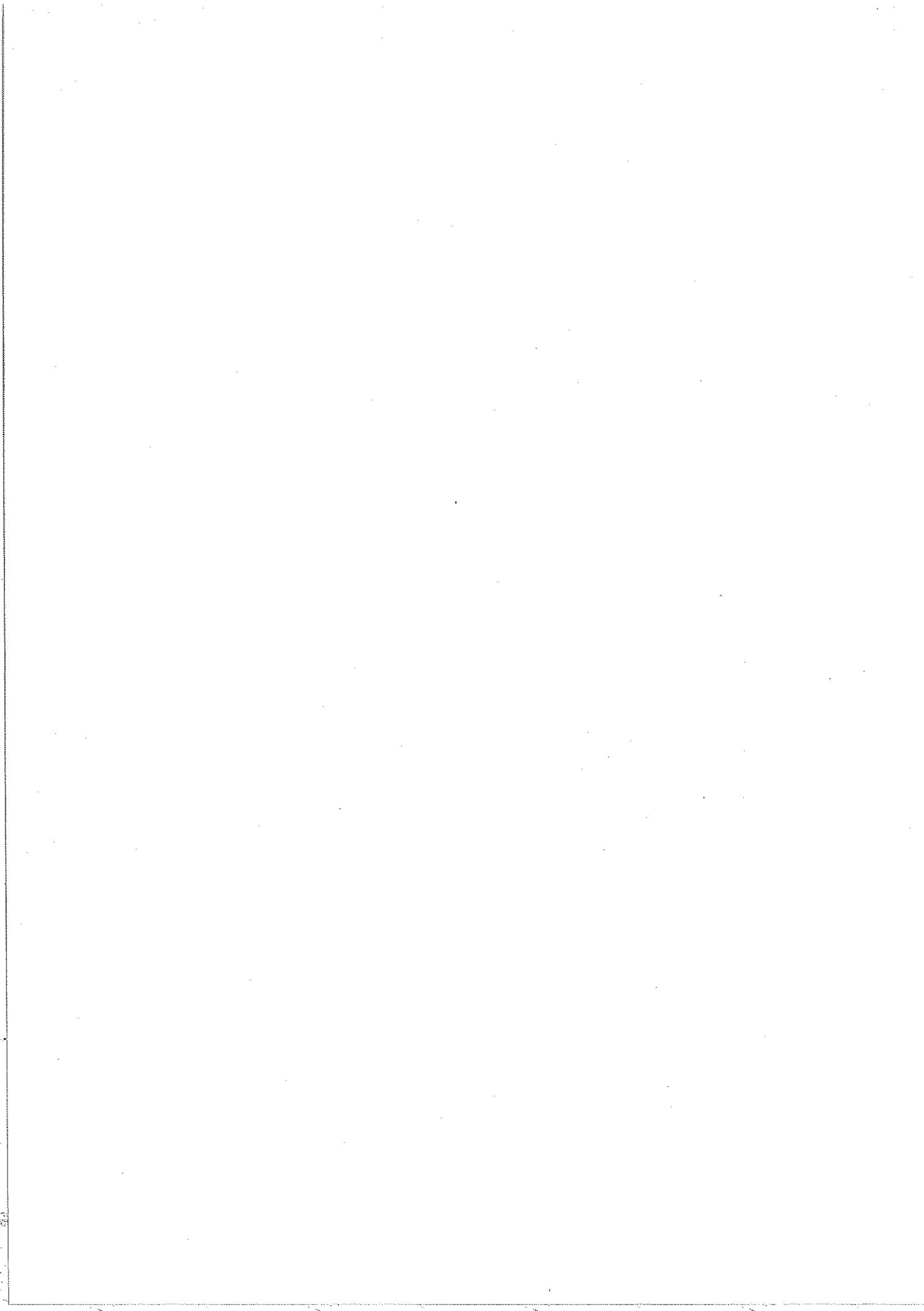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考選部編



考選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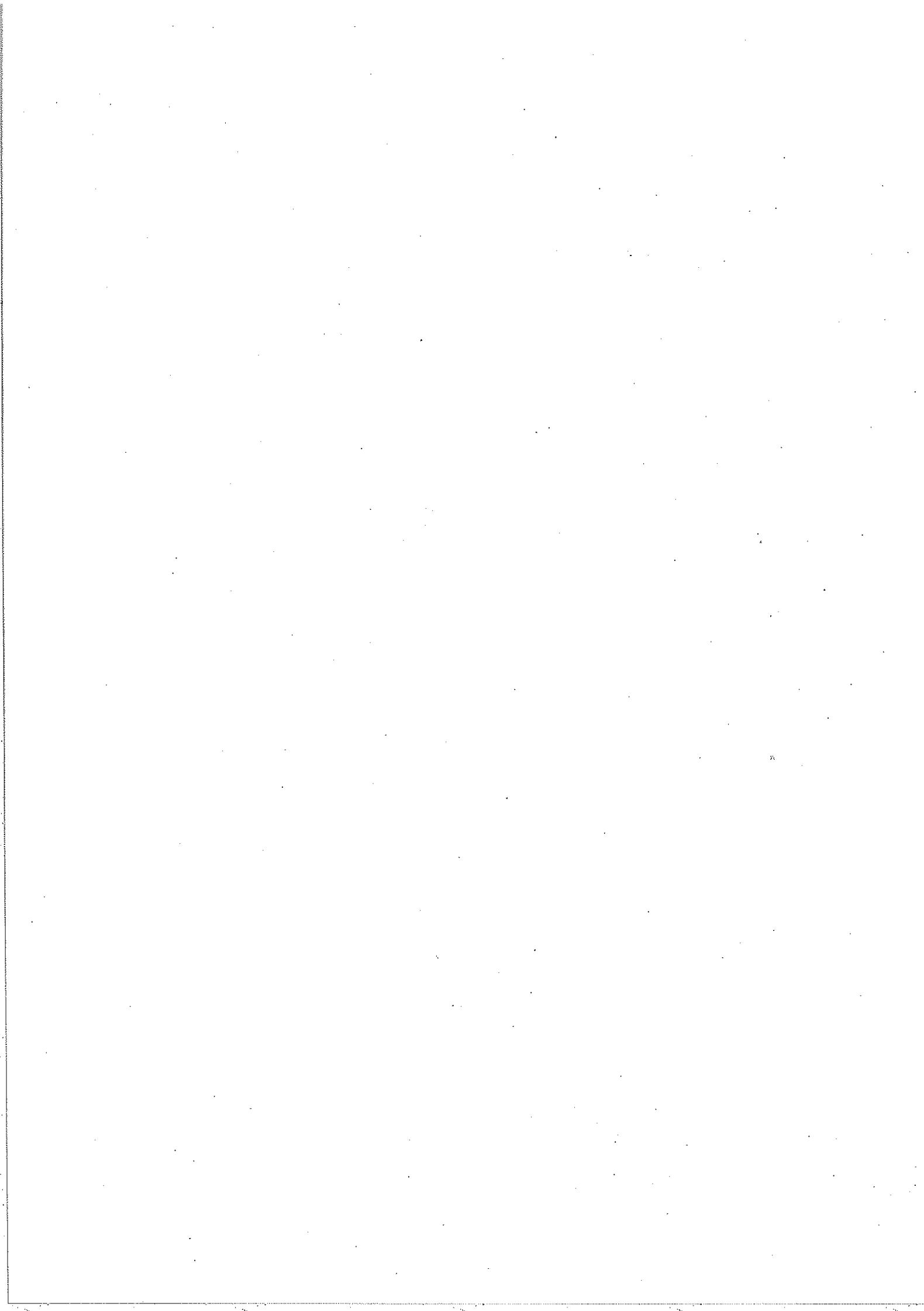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8
(一) 本(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6
(二) 100 年度預算提要 -----	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8-45
(一) 前(9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8-29
(二) 上(99)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30-4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7-4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9-5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廢舊物資售價 -----	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52-53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54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55-56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55-58
(五) 第一預備金 -----	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0-6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4-6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考選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2-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8

預 算 總 說 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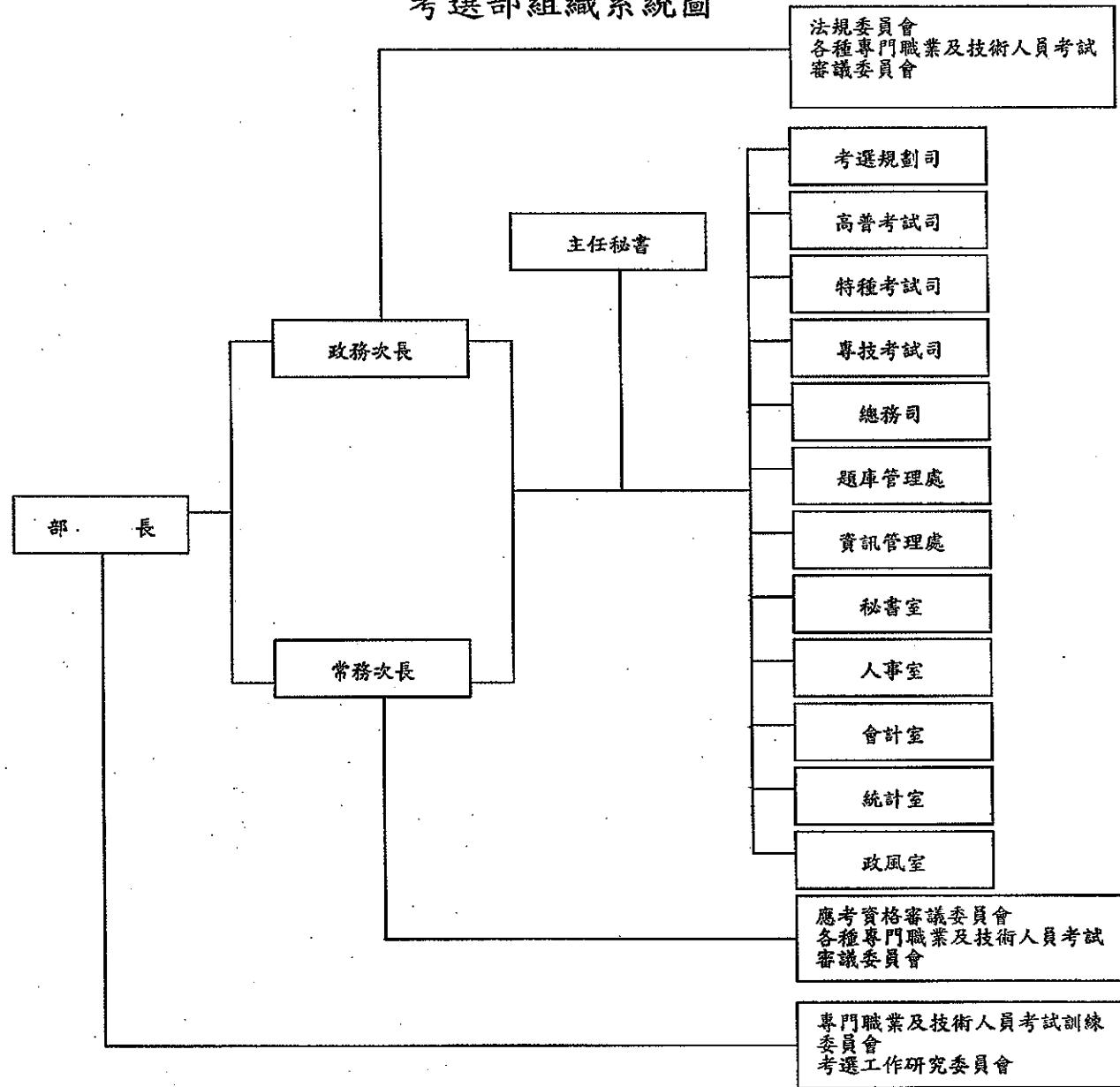
1. 秘書室設 3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經費出納、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11. 另設有 17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分設 5 個司及 2 個處，另設有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此外，尚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本（10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3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5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4 人，因應業務需要，較上年度增加職員 3 名。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實施警察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新制；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擴大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研訂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昇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單軌作業，建置網路報名預先審查機制，提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等。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3.強化新聞聯繫。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6.公共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昇整體行政效能。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昇行政效率。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俾各項考選法制符應民眾需求。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主動提供考試資訊，適時回應民眾需求，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並配合增益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年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2.辦理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 4.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昇試題品質。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選擇科目整編考畢優良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昇試題信度與效度。
考選資料處理（一）	1.推動行政系統整合，升級改版現有行政系統，強化行政e化效能。	配合本部各項作業需要，適時規劃建置及維護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及內部資源共享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及伺服設備，強化備份備援及災難復原演練機制，俾提昇行政系統效能。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2.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3.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p> <p>4.適時汰換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與服務品質。</p>	<p>辦理新版全球資訊網站上線作業，並適時汰換本部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站相關設備，強化大型考試榜示服務效能，延續整體資安防護機制，俾提昇考選便民服務績效。</p> <p>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增進施政效能。</p> <p>適時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建置題庫大樓資訊環境，並充分運用外部資訊專業人力，俾提昇整體行政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編印「中華民國 99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p>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持續研訂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 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p> <p>2.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p> <p>3.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4.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5.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6.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為掌握時代脈動，充分運用外部資源，精進考選制度、方法與技術，期能與時俱進，羅致優秀人才，以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優勢之積極目標，擇定當前重要主題舉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以提供考選政策、制度興革思考方向。</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100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合 計	50	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92,920	286,274	6,646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41,295	33,425	7,870	
試題研編及審查	16,379	16,379		
考選資料處理	13,643	5,773	7,870	
研究發展及宣導	11,273	11,273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 計	334,999	320,483	14,516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年至101年），擬定99年度執行計畫。根據考試院第11屆施政綱領，擬定本部99年度施政計畫，由考試院彙整為院部會年度施政計畫，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依院部會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執行計畫，擬訂本部99年度考試期日計畫，據以逐項執行。依據本部98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辦理各單位年度績效評估。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共13,069件，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報，全年新增4,469訂戶，免費提供訂閱讀者各種考試訊息。編印考試期日計畫表、考選行政概況等相關資料，供各單位參考。參與各大學院校辦理之就業（校園徵才）博覽會，計81場次(其中派員參加者72場、寄送資料者9場)，充份達宣導之效。依規定辦理員工薪津、獎金、各種津貼及保險給付等業務，積極主動維護同仁權益。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依規定發放年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邀請參加本部年終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餐會、春節聯誼會等事項，加強本部退休人員及退休人員遺族之連繫，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1.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邀請學者專家演講等，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擴展視野，提高行政效率。</p> <p>12.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會計室等行政支援事項均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p>
考試業務	<p>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檢定考試等。</p>	<p>1.公務人員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126,172 人。 (2)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93,239 人。 (3)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9,514 人。 (4)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271,785 人。 (5)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39 人。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190,288 人。 (2) 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實際報名人數 3,834 人。 (3)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減免應試科目審議業務，實際申請人數 2,246 人。 (4) 辦理中醫師特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基礎醫學訓練 31 人，臨床診療訓練 32 人。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辦理消防設備師（士）筆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實際參訓人數 293 人。 (6) 辦理引水人筆試錄取人員之學習訓練，實際訓練人數 5 人。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 2.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 4.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昇試題品質。	1.增建、整編完成紙本題庫試題 123 科次（42,993 題）。 2.新設公務人員考試「國文」、警察人員考試「情境測驗」、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專利師考試「日文」等類科科目題庫（常設）小組。 3.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共計完成 10,841 題。 4.1.入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庫 e 化及電腦化線上測驗題庫試題建檔及整編作業，總計完成 26 科次 27,902 題電子檔試題。 4.2.維護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各項基本資料，以利題庫試題之使用及管理。 4.3.辦理各種考試使用題庫科目命題方式回覆作業。 4.4.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上線，分階段將現有牙醫師等類科題庫電子試題轉檔至新系統。 5.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共計使用題庫申論式科目 80 科次、混合式科目 90 科次及測驗式科目 772 科次，另配合考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檢討。 6.完成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分析共計 267 科。</p> <p>3.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230 科。</p> <p>1.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經提報本部重要工作會報討論，另邀集測驗學者專家針對方案內容可行性進行座談，並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後，參酌學者專家及考試委員發言意見調整方案內容，擬具「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報請考試院審議。</p> <p>2.辦理 98 年度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科目題庫試題之整編作業，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結果，藉供命題、審題委員研擬命題方式及技術改進之參據。</p> <p>3.辦理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會計師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命題技術研習，就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並綜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以提昇試題品質。</p> <p>4.召開各科目題庫會議或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審題作業時，均附命題手冊及各該科目考畢試題分析資料供委員參考，並於題庫會議中強調曾發生或易生試題疑義之「題幹」、「選項」等誤謬情形，提請委員於命題、審題時注意。</p> <p>5.98 年 6 月 7 日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申論題命題技術研討會」。</p> <p>6.98 年 6 月 20 日辦理「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p> <p>7.9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測驗題命題技術會議。</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改版作業，整合及提昇試務系統效能。</p> <p>2.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昇閱卷品質及速度，精進閱卷功能。</p>	<p>1.配合各項考試之報名、彌封、考試、試卷評閱、成績核算、榜示及冊報等階段作業，進行系統程式規劃、設計與維護，並完成成績計算、統計及榜示作業。</p> <p>2.因應業務需求，進行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及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擴充維護，提升閱卷品質及考選決策參考。</p> <p>3.辦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強化典試人力遴聘管理及運用。</p> <p>4.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以加速試務全程 e 化推動，有效提升試務作業品質及強化試務作業效能。</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 e 化整合運作平台基礎設施建置案，提升試務 e 化整合平台運作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p> <p>6.配合導入 ISMS 需要，召開「國家考試試務整合資訊安全處理小組會議」，完成確認 ISMS 相關文件管理規則、資訊安全準則、資訊安全組織設置作業綱要、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處理計畫。</p> <p>7.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及建檔作業委外建置案，將應考人履歷證明文件予以掃描及建檔管理，並提供線上影像調閱功能。</p> <p>8.辦理造字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提供 Unicode 與現行 Big5 雙字碼使用環境。</p> <p>1.辦理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報請行政院主計處同意，並進行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以廣納適格資訊廠商參與專</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投標作業。</p> <p>2.完成建置線上閱卷系統報告案，提本部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討論通過，並辦理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RFP），研擬實機測試評選廠商。</p> <p>3.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昇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4.充實行政及試務個人電腦資訊設備及服務人力，提昇服務效能。</p> <p>5.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1.完成汰換試務骨幹核心網路設備及試務機房攝影監控佈置以提升試務網路傳輸效能及網路環境安全，並完成閱卷場所、印表操作中心等試務電腦重新架設配置，強化資安防毒機制。</p> <p>2.配合試務工作需要，辦理閱卷場所電腦、顯示器、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光學閱讀設備、印表機、試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維護更新，以提供試務作業優質平台。</p> <p>1.完成本部闖場個人電腦備份設備更新作業，以 USB 隨身碟汰換原有 ZIP 磁碟機，自 98 年警察特考題務組入闖時開始使用。</p> <p>2.完成自然人憑證讀卡機、黑白及彩色雷射印表機、行政網路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電腦教室及闖場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採購案驗收作業，提昇電腦效能。</p> <p>3.完成佈署新版防毒軟體，整體提昇行政大樓辦公室、第一、二試務大樓及闖場等資訊工作場所電腦防毒措施。</p> <p>1.研擬完成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榜示改善計畫，並建立榜示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文件及設備設置；辦理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擴充事宜，並針對已發現系統漏洞</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行修補，以持續提供應考人優質服務。</p> <p>2.辦理全球資訊網歡迎頁及內頁橫幅(banner)徵稿活動，以設計符合本部形象及理念，且兼具美感之全球資訊網首頁。</p> <p>3.完成97年度考畢試題彙編光碟1800片採購及寄發作業、本部闈場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升級、全球資訊網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辦理變更電力線及汰換變壓器等行政e化作業。</p> <p>6.推動考選業務數位學習，強化應考人及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服務。</p> <p>推動數位學習專案，委外製作監場人員訓練、國家考試特色、命題技術、申論式試卷評閱及新進人員訓練等5門共計7小時課程；有關「監場人員回流訓練」課程並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AA 級標準認證，另壓製1000片光碟及協調台北e大置妥網路課程。</p> <p>7.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p> <p>1.完成上半年度各項考試闈場出入闈資訊設備檢查及設定、考畢試題上網、全球資訊網榜示及各組試務作業酬勞劃帳等行政資訊化作業，適時提供各單位軟體操作輔導及故障排除，俾利各項業務執行。</p> <p>2.完成參與內政部「97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作業，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獲並頒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p> <p>3.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委外建置作業，完成行政系</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委外建置案之第一階段文件審查、系統開發測試、教育訓練、硬體環境建置，並於 99 年起正式上線使用；完成行政系統及備份備援設備委外建置案，導入伺服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資料集中管理技術，提昇電腦管理效能及備援安全，並達節能目標。</p> <p>4.完成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 45 項、庶務管理系統 35 項功能擴充，提昇行政 e 化效能。</p> <p>5.完成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建置案，更新原有設備，並提供更便利之維護界面。</p> <p>6.完成建置資安宣導網，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研擬完成「因應百年蟲危機處理計畫書」，函送考試院核備。</p> <p>8.發展電腦測驗技術，強化考試 e 化推展工作，優先開發專技考試電腦測驗，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p> <p>1.持續推動電腦化測驗考試，提供北、中、南部考區多試區同時應試之電腦試場環境，辦理試場環境檢測資訊、勞務委外、二次試務人力培訓課程及應用系統功能擴充，修正場務組及資訊組標準作業程序，以維國家考試之嚴謹性。</p> <p>2.辦理電腦化測驗系統改版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及專案工作小組，召開專案啓動會議，辦理需求訪談及雛型展示，俾提高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可攜性並導入</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推動題庫線上命題作業暨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線上測驗應試機制，革新試題命擬暨施測流程。</p> <p>10.辦理網路報名服務及試務通報系統，擴大適用範圍，創新服務內容，提昇便</p>	<p>IMS QTI 國際線上測驗標準。</p> <p>3.完成國家考場增建電腦測驗試場及 97 年第二次與 98 年電腦試場評估案，並推動 98 年牙醫師分階段考試。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座位數 98 年提升至 1,939 席，較 97 年增加 520 席。</p> <p>4.推動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考試及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因應業務特性，辦理資訊組作業及標準作業程序。</p> <p>1.持續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 IMS QTI 國際試題測驗格式標準，增辦國家考試題型種類，完成第二階段資訊測試、使用者適用度測試及驗收事宜。</p> <p>2.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平行作業，完成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及地方政府特考三項考試闡之平行上線，並依題庫科目性質分 3 次入闡完成試辦。</p> <p>3.研提題庫系統後續擴充案 RFP，規劃建構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俾利試題分析結果能自動化回饋至試題審查及整編階段，提供命、審題委員參考，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p> <p>1.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98 年考試網路報名者逾 50 萬人，占總報名人數約 71%，累計會員人數達 65 萬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品質。</p> <p>11.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p>	<p>2.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擴大資訊安全認證至主、分站，並通過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依稽核結果辦理後續改善及預防矯正措施。</p> <p>3.完成網路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啓用報名分站，運用最新資訊服務技術，提供線上分流機制及緊急災難備援中心，提高服務穩定度與整體承載能力。</p> <p>4.持續辦理考試報名費多元代收機制，整合電子化政府全國繳費平台，增建 Web ATM 繳款通路，便利民眾繳交報名費用；98 年考試使用人次已逾 70 萬。</p> <p>5.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4.5 萬份，回收率 18.75%，本次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95%。</p> <p>6.辦理網路報名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並提供報名期間等 9 項主動式通知與提醒之貼心服務，應考人註冊成為 e 管家會員人數共 19,000 餘人，累計提供 e 管家服務通知約 66 萬筆。</p> <p>1.依資安訓練年度計畫，完成各級人員共計 20 小時資安訓練課程；資通安全數位課程並置於本部虛擬光碟，供同仁平時查閱；適時寄發防毒相關電子郵件，以增強同仁資安意識；規劃引進資安設備，並進行 Office 2007 系統相容性測試，俾因應微軟於 98 年 7 月停止延伸支援服務，並強化資安防護機制。</p> <p>2.舉辦電腦訓練及資訊化業務講習 22 種課程，56 梯次，401 人次，以輔助各項試務與行政資訊化工作之進行。</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 編印「中華民國 97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3. 逐步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p> <p>4. 辦理各種考試應考人成績抽驗工作。</p>	<p>運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編製公務統計報表，並編印「中華民國 97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製作光碟，且同步將統計報表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p> <p>1. 運用多元管道更新並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供各業務單位辦理考試遴聘委員之用。</p> <p>2. 落實委員專長與實況相符，並擴大增補命題、閱卷、審查等委員資料。</p> <p>提昇各種考試成績登算作業品質並避免試務疏失。</p>
研究發展及宣導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2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7 條：研修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並增訂特種基金法源依據，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研修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3. 通盤檢討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98 年 6 月至 9 月召開 8 次法規研修會議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 10 月 1 日函詢產官學界意見，並於 12 月 8 日召開研修會議。</p> <p>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98 年 1 月</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二條條文及附表：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8.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98 年 2 月 13 日本部訂定發布，並自 6 月 1 日生效。</p> <p>9.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0.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條文：98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1.研修試場規則部分條文：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師規則：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3.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98年4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15.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98年4月23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修正草案：98年5月1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98年5月1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98年5月1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9.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98年7月2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0.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98年7月2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1.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8年8月18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2.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98年8月31日</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23.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2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5.研修命題規則：9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6.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27.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2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9.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表頭欄：98 年 9 月 2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0.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部分條文：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98年10月1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98年10月16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98年10月27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6.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8年10月30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98年11月1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8.研修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98年11月2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98年12月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0.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98年12月1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98年12月2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98年12月25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	<p>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3.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98年7月1日、8月24日、11月13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3次研商會議，並於12月23日至29日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p> <p>44.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98年7月1日、8月24日、11月13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3次研商會議，並於12月23日至29日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p> <p>45.研議記帳士法第2條修正條文聲請釋憲相關事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98年2月20日作成釋字第655號解釋在案。</p> <p>4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條文：98年12月21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453次會議審議通過，99年1月8日報考試院審議。</p> <p>47.研修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98年12月21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453次會議審議通過，99年1月8日報考試院審議。</p> <p>48.98年2月編印出版考選法規彙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暨管理法規彙編、公務人員考選暨任用法規彙編分送院部同仁、全國各大圖書館及各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等參考。</p> <p>1.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之可行性：本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之可行性專案報告乙案經98年2月19</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通過。</p> <p>2.持續推動國文科考試改進事宜：本部函陳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乙案經 98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通過。</p> <p>3.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報告乙案經 98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二項考試規則於 98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4.繼續辦理醫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98 年 2 月 26 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及 11 所醫學校院優先評估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考試之可行性意見，9 月 29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p> <p>5.研擬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專案報告，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通過。</p> <p>6.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98 年 2 月 10 日邀集產官學界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並於 98 年 3 月 9 日、5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會議。</p> <p>7.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乙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通過。9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修正草案預告，將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8.配合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98 年 5 月 22 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98 年召開 4 次會議。</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爲就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進行全面性檢討，於 98 年 6 月 8 日成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7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p> <p>10.爲精進各項技師考試，98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分 7 小組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p> <p>3.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4.研究改進考試方法及考試技術。</p> <p>1.研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98 年完成土木施工法大意等 29 科目，並公告自 98 年 3 月 24 日開始實施。</p> <p>2.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兩岸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98 年完成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等 12 科目，並公告自 98 年 6 月 26 日開始實施。</p> <p>3.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命題大綱：98 年完成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等 78 科目，並公告自 99 年 3 月 30 日開始實施。</p> <p>1.98 年 9 月 16 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研商航海人員考試改由交通部辦理相關事宜會議。</p> <p>2.98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口試技術會議。</p> <p>3.9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司法人員國家考試口試技術會議。</p> <p>4.辦理「警察人員國家考試評量方法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5.辦理「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委託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6.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與</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6.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試制度。</p> <p>7.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p>	<p>會人員所提建議意見並納入本案未來繼續研議之參考。</p> <p>依 98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實施計畫，擇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三項議題進行研討，並分別於 98 年 9 月 18 日、10 月 9 日、12 月 18 日辦理竣事。</p> <p>1. 蒐集國內外筆試題型相關資料，作為本部「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參考手冊」改版之參考。</p> <p>2. 蒐集各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試題範例，做為預試命擬新制題型之參考。</p> <p>1. 委託辦理「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研究—教考訓用傳承與創新」研究計畫案、「專門職業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究計畫案及辦理國家考試核心職能指標相關問題之研究，後者研究結果及所訂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定案後，將作為各考試類科研訂核心職能之依據。</p> <p>2. 辦理「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招標與簽約事宜。</p> <p>3. 完成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委外研究。</p> <p>4. 完成社會工作師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委外研究。</p> <p>5. 完成客觀測驗題型之試題分析與比較自辦研究案一以 97 年物理治療師國家考試為例。</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蒐集近三年護理師（士）國家考試應考人作答資料，進行試題品質分析，以了解 98 年第 1 次護理人員國家考試及格率偏低之原因。</p> <p>7.完成航海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自辦研究案。</p> <p>8.辦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預試研究計畫。</p> <p>8.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本年度完成 118 場次國家考試宣導事宜；另為利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實施，98 年 10 月 16 日、23 日、28 日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三場次分區說明會竣事。</p> <p>9.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 。</p> <p>。</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	為押運試題安全需要，預計汰換 8 人座客貨車及 11 人座客貨車各 1 部，其中 11 人座客貨車 98 年 6 月間廠商已進貨，惟因涉及車輛安全審驗事項，無法領取牌照及交車，其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執行 97 年保留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題庫大樓興建工程。	有關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原預定於 98 年竣工，惟因承攬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廠商全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98 年 2 月 26 日發生無預警之財務危機導致工程全面停工，本部已於 98 年 7 月 20 日正式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積極辦理後續中途結算及工程重新發包作業。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前（98）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 支 第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二 預 備 金	預 算 追 加(減) 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56,560				
行政規費收入	536,157				
考試報名費	536,157				
使用規費收入	20,403				
資料使用費	8,25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服務費	8,147				
財產收入	50				
財產孳息					
廢舊物資售價	5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合 计	556,61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91,951				
考試業務	556,560	784	86,011		86,795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52,500				
試題研編及審查	21,082				
考選資料處理	20,761				
研究發展及宣導	10,6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5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784
合 计	904,440		86,011		86,011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2)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556,560	688,393		688,393	131,833
536,157	666,651		666,651	130,494
536,157	666,651		666,651	130,494
20,403	21,742		21,742	1,339
8,256	10,419		10,419	2,163
4,000	6,004		6,004	2,004
8,147	5,319		5,319	-2,828
50	170		170	120
	108		108	108
50	62		62	12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556,610	691,518		691,518	134,908
291,951	272,130		272,130	-19,821
643,355	531,460	83,070	614,530	-28,825
52,500	42,959	6,116	49,075	-3,425
21,082	20,198		20,198	-884
20,761	16,017	3,690	19,707	-1,054
10,657	6,744	2,426	9,170	-1,487
2,645	528	2,091	2,619	-26
2,645	528	2,091	2,619	-26
990,451	847,077	91,277	938,354	-52,097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99)年度已過期間(99年1月1日至99月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擬定本部 100 年度施政計畫，由考試院彙整為院部會年度施政計畫。 2.編印本部 98 年度工作報告、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3.加強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4.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共 6,939 件，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 5.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報，新增 1,757 訂戶，免費提供訂閱讀者各種考試訊息。 6.依規定辦理員工薪俸、各種津貼及保險給付等業務。 7.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依規定發放年節慰問金、退休金。 8.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會計室等行政支援事項均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 2.辦理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配合各類科科目常設題庫小組進行題庫建置工作，共增建、整編完成紙本題庫試題 14 科次(3,817 題)。 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共計完成 13,157 題。 1.入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庫 e 化及電腦化線上測驗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昇試題品質。</p> <p>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題庫試題建檔及整編作業，總計完成 19 科次 10,664 題電子檔試題。</p> <p>2.配合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上線，繼續參與各子系統教育訓練及測試。</p> <p>3.完成牙醫師類科等 59 科次 43,950 題題庫電子試題轉檔至題庫整合系統後之檢視作業。</p> <p>4.配合題庫資訊整合系統正式上線，預為測試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系統抽題作業。</p> <p>1.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蒐集彙整委員抽題意見，供各科題庫建置及繼續使用之依據。</p> <p>2.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70 科。</p> <p>1.「優質試題發展方案」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就七大興革事項期程表近程部分（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 24 個工作項目）完成業務分工，確定各相關單位應辦理事項。</p> <p>2.彙整最近 2 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適時提供各題庫科目委員整編及選汰試題之參考，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3.舉行各科目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或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審題作業時，均提供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參考手冊資料</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供委員參考，以提昇命題技術，減少試題疑義。</p> <p>4. 99 年 6 月 6 日辦理「國家考試申論題命題技術研習會」。</p>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p>	<p>1.完成 99 年上半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上網、全球資訊網榜示及各組試務作業酬勞劃帳等行政資訊化作業，適時提供各單位軟硬體操作輔導及故障排除，俾利各項業務執行。</p> <p>2.完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請採購程序、需求訪談、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操作輔導、上線及驗收作業。</p> <p>3.依考選業務基金會計管理資訊系統委外案專案進度，完成需求訪談、系統開發、建置及教育訓練作業，並辦理輔導上線事宜。</p> <p>4.「國家考試特色介紹」等 3 門數位課程業已置於台北 e 大平台，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整合平台提供操作手冊及網址鏈結。</p> <p>5.配合永建圖書館需要，壓製並提供 97、98 年考畢試題光碟。</p> <p>6.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委外建置案第二階段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操作輔導、驗收、平行及正式上線作業，期間並定期召開雙週會議檢討進度。</p> <p>7.完成電子郵件伺服環境與行政整合平台帳號同步測試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完成「行政系統及備份備援設備委外建置案」設備安裝及設定事宜，並將庶務、人事及知識管理等多項系統移入使用；另研擬「導入版本控管機制之研析」報告，辦理後續驗收作業。</p> <p>2.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p> <p>4.全面汰換本部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8.依據資訊安全作業規定，繼續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服務、寬頻資訊網路使用管理、電腦資料備援管理、電腦防火牆、防毒系統管理及備份、備援等資安防護措施，以提升防護及效能。</p> <p>9.繼續維護資訊安全聯防體系，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修補伺服主機作業系統漏洞、強化系統設定與更新病毒碼。</p> <p>10.每月定期提報資訊管理處機房查核報告，包括資訊安全服務報告書、系統異動申請書（含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出入管制表、日常查核報告等。</p> <p>舉辦教育訓練，包括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及行政整合平台各 8 梯次、電腦化測驗 9 梯次、試務 e 化平台 6 梯次、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瞄及建檔作業系統講習 2 梯次、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 12 梯次，公文管理系統擴充功能操作教育訓練 13 梯次、考選基金會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4 梯次、網路報名系統新增功能說明 7 梯次、題庫整合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教育訓練 4 梯次，共開辦 10 種課程，73 梯次，612 人次參與。</p> <p>1.實施「部務會議無紙化計畫」，完成試辦階段資訊設備調配、「部務會議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並辦理正式實施階段筆記型電腦請購、安裝設定、測試、驗收及配發作業。</p> <p>2.完成各單位辦公室、試務工作場所及闡</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場複合機網路布線、設定及宣導事宜。</p> <p>3. 賦續維護電腦教室及行政大樓辦公室等各資訊工作場所相關資訊設備，定期巡檢並妥善管控機房、電腦伺服主機、網路連通、不斷電系統、空調運轉、消防偵測等設備建置暨維運事宜，確保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蒐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編印「中華民國 98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運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編製公務統計報表，並編印「中華民國 98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製作光碟，且同步將統計報表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另彙編 98 年全國各學校參加本部舉辦之國家考試報考暨錄取或及格人數統計表，供考選政策參考。</p>
研究發展及宣導	<p>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研修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2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7 條：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p> <p>5.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體格檢查標準表：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條文：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8.研修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9.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99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0.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99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1.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p> <p>1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4.廢止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等 46 種法規：考試院 99 年 3 月 17 日令廢止 45 種法規。同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廢止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p> <p>15.研修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0 條：99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0.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表」：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2.研修命題規則：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將續開會研商。</p> <p>23.研修閱卷規則：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將續開會研商。</p> <p>24.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研議刪除簡任升官等考試，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5.通盤檢討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99 年 2 月 8 日、3 月 12 日邀請產官學界召開研商會議 5 月 11 日召開座談會並於 6 月 22 日、30 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7 月 12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8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p>2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13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p> <p>27.研修實地考試規則：99 年 6 月 11 日函詢相關單位意見，7 月 7 日召開研修會議，7 月 15 日至 21 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1.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4.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6.研修典試法：業召開十餘次研商會議，99 年 7 月 26 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3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99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p> <p>2.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p> <p>1.持續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事宜：99</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	<p>年 6 月 7 日公布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命題大綱。</p> <p>2.繼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就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及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等議題進行討論。</p> <p>3.繼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重新啓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p> <p>4.繼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事宜：討論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p> <p>5.繼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p> <p>6.繼續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推動事宜：99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就及格人員轉調議題進行討論。</p> <p>7.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改進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p> <p>8.成立心理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改進心理師教考訓用制度。</p> <p>9.為利考試新制無縫銜接，由交通部、教育部、學界、業界及本部成立航海人員考試改由交通辦理銜接小組。</p> <p>10.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就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訓練期間等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p> <p>1.研訂交通事業公路及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99 年完成郵政法規等 37 科目，並公告自 99 年 3 月 12 日開</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4.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增進選才效能。</p> <p>5.辦理榜首群英座談會、考選制度研討會、參與國家考試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縱貫性研究。</p>	<p>始實施。</p> <p>2.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命題大綱：繼續辦理技職教育行政等 53 科目。</p> <p>3.完成「外交領事人員國家考試與其核心職能之研究」委外研究事宜。</p> <p>1.99 年 5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外語導遊國家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p> <p>2.完成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計畫。</p> <p>3.完成「警察人員國家考試評量方法與相關問題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事宜，並撥付第三期款。</p> <p>4.完成「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委外研究案期末報告印刷出版事宜。</p> <p>1.「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業於 99 年 1 月舉行竣事，會議實錄業分送相關機關、學校，供考選、銓敘、訓練等政策制定及制度改進參考。</p> <p>2.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辦「民國 100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暨預試成果研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作為本部未來執行法律人考選法制及業務改進之依據。</p> <p>3.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 99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一「國家考試 e 化策略研討會」。</p> <p>4.編印 98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二、系列三研討會會議實錄，分別於 99 年 4 月、5 月出版，並分送相關圖書館、學校、機關</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團體，將供考選政策制定及考選制度改進參考。
	<p>6.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選制度。</p> <p>7.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p> <p>8.加強宣導國家考試，吸引優秀人才應考。</p>	<p>1.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派員擔任 APEC 建築師、APEC 工程師計畫監督委員會委員，並參與該組織國內外會議，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p> <p>2.派員赴日本參訪外交人員考選制度，瞭解日本外交人員招募及考選制度之規劃、實施及未來興革動向，俾供檢討我國外交人員特考之參。</p> <p>3.參加 2010 年香港國際測驗委員會年會，蒐集相關測驗發展資料。</p> <p>4.配合優質試題方案，蒐集各國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技人員考試試題。</p> <p>1.辦理「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探認相關問題之研究」委外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事宜。</p> <p>2.完成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19 科）及應考人意見分析。</p> <p>3.蒐集近年初等層級考試國文科測驗題與作文成績資料，分析對錄取之影響程度。</p> <p>編製國家考試宣導資料，參與各大學院校辦理之就業（校園徵才）博覽會，上半年度參與 93 所大學院校宣導事宜，獲青年學子及民眾肯定。</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 98 年保留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	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間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核發之牌照，並於 99 年 7 月 12 日辦理驗收完竣。
執行 97 年保留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題庫大樓興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題庫大樓自 99 年 3 月起，於可支用餘款內辦理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接續工程公開招標作業，惟經辦理二次招標，等標期合計約達一個月，並無任何廠商投標。2. 案經本工程興建計畫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決定後續工程部分工程款必須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3. 為本工程計畫修正及申請預備金作業需要，本部業撰擬「題庫大樓興建工程第二次修正計畫」，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選總二字第 09917001029 號函請考試院審閱後，經考試院同年 8 月 11 日考臺秘總字第 0990006036 號函轉請行政院審議中。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99年度已過期間(99年1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數 預 算 數	截 至 7 月 底 分 配 數 (1)	截 至 7 月 底 實 收 或 實 付 累 計 數 (2)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92
使用規費收入			92
資料使用費			5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
財產收入	50	25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25	2
其他收入			10
雜項收入			10
合 計	50	25	10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92,244	197,855	186,051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43,578	21,239	13,450
試題研編及審查	16,932	9,322	7,193
考選資料處理	14,453	5,106	2,221
研究發展及宣導	12,193	6,811	4,036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36,606	219,094	199,501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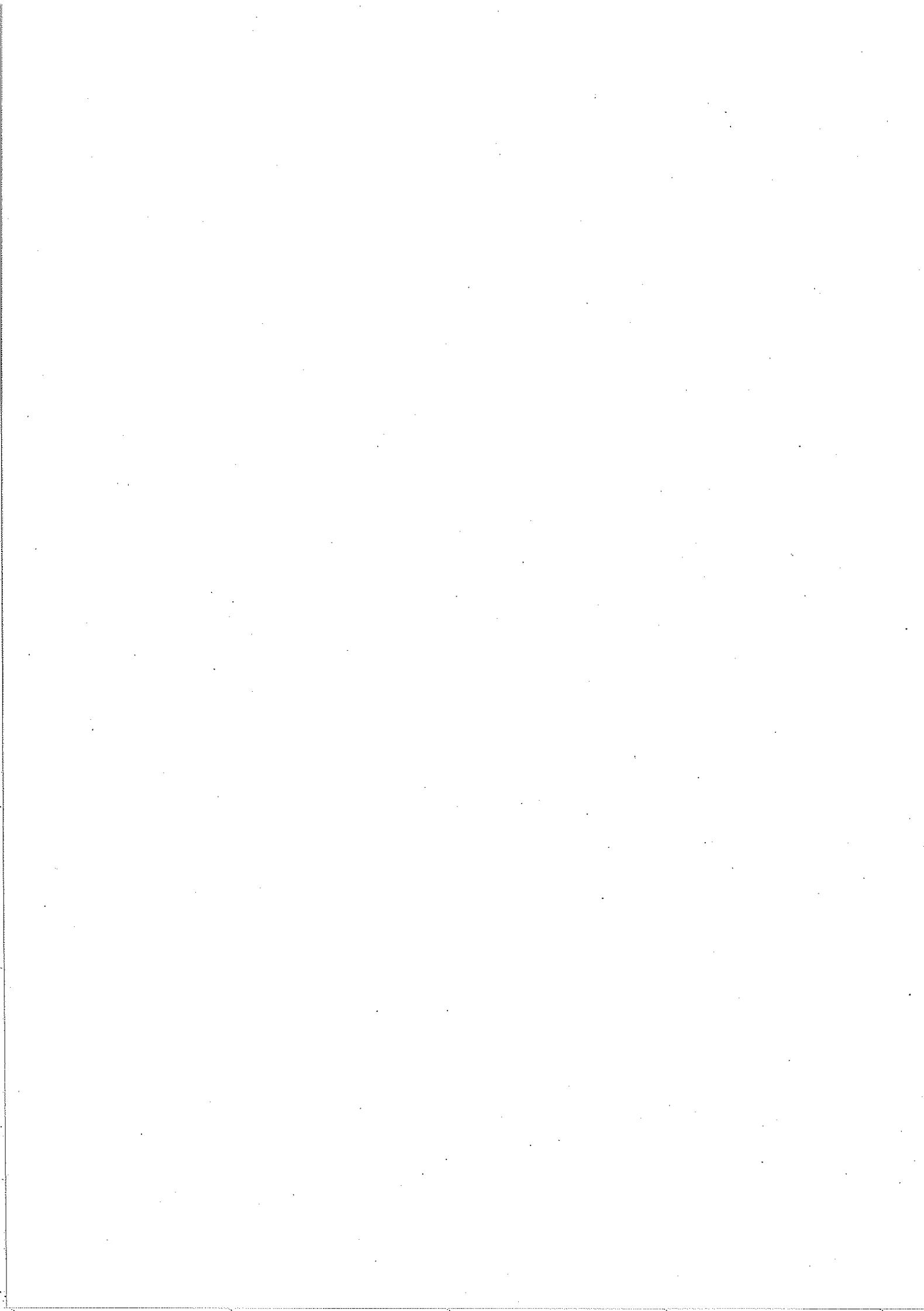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收或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92	-92	
	92	-92	
	5	-5	
	87	-87	
	2	23	8.00
	2	23	8.00
	10	-10	
	10	-10	
	104	-79	416.00
526	186,577	11,278	94.30
2,256	15,706	5,533	73.95
1,651	8,844	478	94.87
	2,221	2,885	43.50
605	4,641	2,170	68.14
2,782	202,283	16,811	92.33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63	1	合 計		50	50	691,518	0	
			0400000000		-	-	33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5	-	
			0406100000		-	-	335	-	
			考選部		-	-	335	-	
		1	0406100300		-	-	335	-	
			賠償收入		-	-	335	-	
			0406100301		-	-	335	-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佔地不當得利之賠 償收入。
3	71	1	0500000000		-	-	688,392	-	
			規費收入		-	-	688,392	-	
			0506100000		-	-	688,392	-	
			考選部		-	-	688,392	-	
		1	0506100100		-	-	666,651	-	
			行政規費收入		-	-	666,651	-	
			0506100104		-	-	666,6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1	考試報名費		-	-	666,651	-	
			0506100300		-	-	21,742	-	
		2	使用規費收入		-	-	21,742	-	
			0506100305		-	-	10,4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各項考試報名書表 收入。
		1	資料使用費		-	-	10,419	-	
			0506100312		-	-	6,0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 地設備使用費收入。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6,004	-	
			0506100313		-	-	5,3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專 業訓練費收入。
		3	服務費		-	-	5,319	-	
4	69		0700000000		-	-	0	-	
			財產收入		50	50	170	0	
			0706100000		50	50	170	0	
			考選部		50	50	170	0	
		1	0706100100		-	-	108	-	
			財產孳息		-	-	108	-	
			0706100101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考試報名費專戶存款之 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	-	108	-	
			0706100600		-	-	62	-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72		1100000000		-	-	2,620	-	
			其他收入		-	-	2,620	-	
			1106100000		-	-	2,620	-	
			考選部		-	-	2,620	-	

經資門併計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2,620		
	1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90		前年度決算數係逾期1年未兌領支票等繳庫數。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34,999	336,606	-1,607	
			0006100000 考選部	334,999	336,606	-1,607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334,999	336,606	-1,60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92,920	292,244	676	1.本年度預算數292,920千元，包括人事費272,719千元，業務費12,985千元，設備及投資6,646千元，獎補助費5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2,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3,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83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期刊等經費113千元，計淨減2,724千元。
	2	1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41,295	43,578	-2,283	
		1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6,379	16,932	-553	1.本年度預算數16,37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14,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0千元，增列辦理考試命題及審查等經費284千元，計淨增264千元。 (2)試題研究經費1,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譯命題參考手冊及辦理試題研究會議等經費817千元
	2	2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3,643	14,453	-810	1.本年度預算數13,643千元，包括業務費5,773千元，設備及投資7,8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費1,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等經費13千元，增列購置電腦防毒軟體等經費600千元，計淨增587千元。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12,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設備維護、擴充及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1,397千元。
	3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11,273	12,193	-920	1.本年度預算數11,27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10,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1,613千元，增列辦理各項考選制度改進會議及編印資料等經費693千元，計淨減920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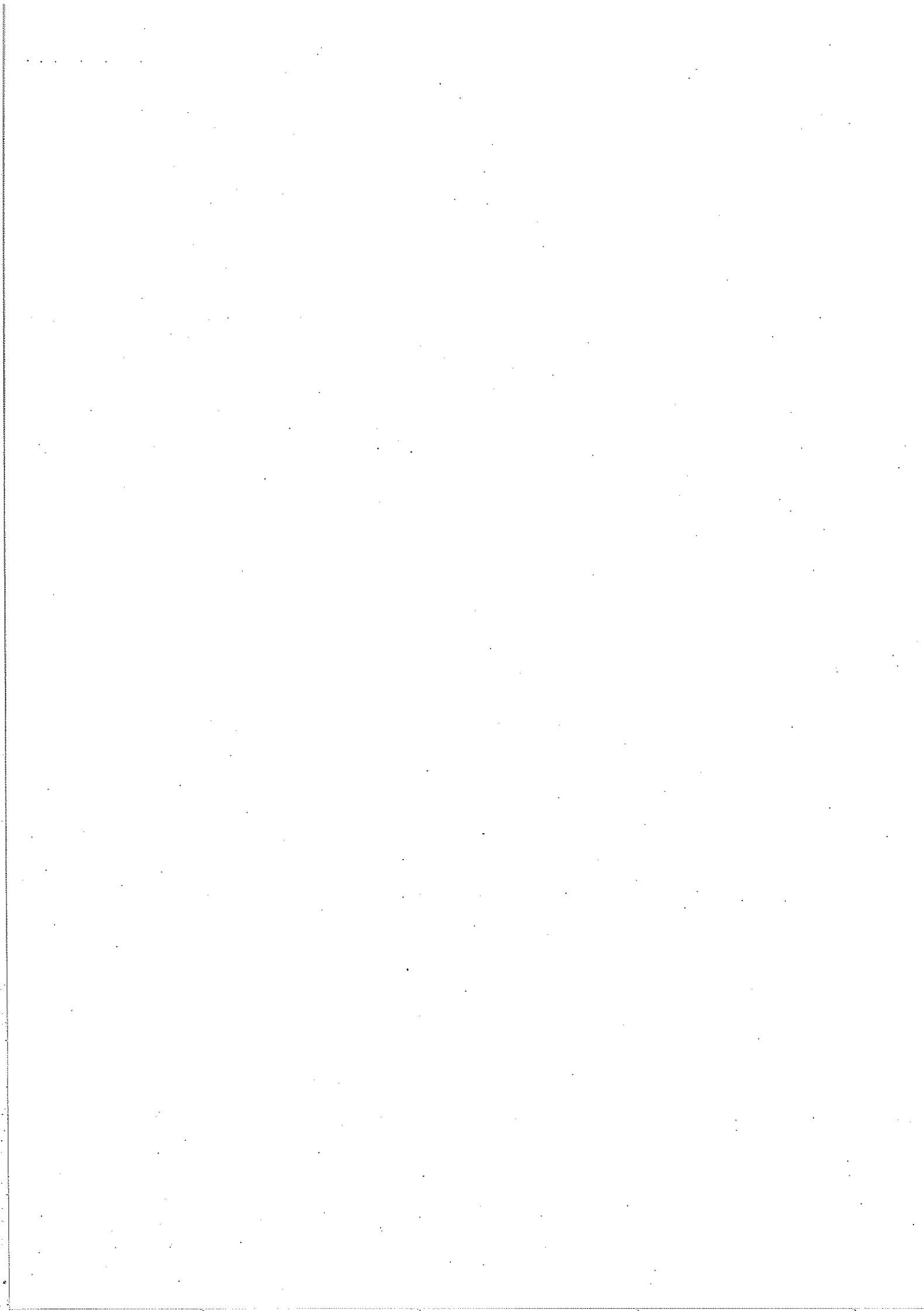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4	6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6100000 考選部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50 5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9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2,719	人事室	<p>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按預計用人需要編列人事費。</p> <p>2. 經費計算依據：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03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共計243人，所需人事費272,719千元，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p>
0100 人事費	272,71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7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89		
0111 獎金	42,699		
0121 其他給與	7,64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16		
0151 保險	15,9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01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p>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p> <p>2. 經費計算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人員赴公私立學校及訓練機構研習等所需補助費暨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1,027千元。 (2) 行政大樓水費、電費等2,431千元。 (3) 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597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檢驗費及辦公廳舍與設備保險費等相關費用420千元。 (5) 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128千元。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室資料及圖書期刊等購置經費1,041千元。 (7) 購置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303千元。 (8) 行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潔維護及院部會公共事務分攤等相關費用838千元。 (9) 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933千元。 (10) 印製考選行政概況、年度施政計畫及一般經常公務等相關資料印刷費1,593千元。 (11) 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396千元。 (12) 公務車輛養護費3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7		
0202 水電費	2,431		
0203 通訊費	597		
0221 稅捐及規費	272		
0231 保險費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1,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1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4 運費	72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6		
0400 獎補助費	570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未滿2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8千元。</p> <p><2>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p> <p><3>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2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68千元。</p> <p><4>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4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04千元。</p> <p>(13)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p> <p>(14)行政大樓電梯、空調、水電照明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381千元。</p> <p>(15)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4千元。</p> <p>(16)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運費72千元。</p> <p>(17)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費，合共1,260千元。</p> <p>(18)辦理國家考場廁所更新工程及辦公室事務設備之購置或汰換等相關設備費用6,646千元。</p> <p>(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按退休退職人數95人，年需經費570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6,37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配合各項考試需要，並考量考試性質及各應試科目之列考次數、報考人數及學科性質等，適時組設題庫小組，廢續規劃、建置及更新題庫試題，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提高題庫使用效益。 2.辦理試題研發、分析及測驗技術發展等事項，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		1.落實優質題庫方案，適時充實題庫試題，提供各類科考試使用，以提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制度公平性。 2.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以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3.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改進題庫作業流程。 4.整編考畢優良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昇試題信度與效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14,565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廢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經費計算依據： (1)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160千元。 (2)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13,509千元。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費用80千元。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入闈餐費等經費8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65		
0203 通訊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9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6		
02 試題研究	1,814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49千元。 (2)編譯命題參考手冊及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1,580千元。 (3)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費用1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4		
0203 通訊費	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0271 物品	18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3,64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行政系統整合，升級改版現有行政系統，強化行政e化效能。 2.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3.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 4.繼續充實行政電腦服務人力，充實資訊設備，提昇服務效能。 5.繼續辦理電子化政府資訊資源整合服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 6.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99年考選統計」報告。			1.配合本部各項作業需要，適時規劃建置及維護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及內部資源共享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及伺服設備，強化備份備援及災難復原演練機制，俾提昇行政系統效能。 2.辦理新版全球資訊網站上線作業，並適時汰換本部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站相關設備，強化大型考試榜示服務效能，延續整體資安防護機制，俾提昇考選便民服務績效。 3.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建置題庫大樓資訊環境，提昇設備效能。 5.充分運用外部資訊專業人力，提昇整體行政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6.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7.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193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計畫內容：繼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60千元。 (2)購置電腦報表紙、電腦儲存媒體、印表機碳粉、色帶及電腦防毒軟體等消耗用品904千元。 (3)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所需經費2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193		
0203 通訊費	60		
0271 物品	9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12,450	資訊管理處	1.計畫內容：繼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舉辦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150千元。 (2)辦理公文、庶務、知識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全球資訊網站設備及骨幹網路監控服務、機房、電腦設備及前述以外系統網路之維護駐點服務等費用4,430千元。 (3)購置辦公室個人電腦46台1,283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3台419千元、高速掃瞄器6台437千元，共計2,139千元。 (4)行政系統主機及備援設備建置經費165千元。 (5)汰換辦公室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
0200 業務費	4,5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3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7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經費613千元。 (6)全球資訊網改版及其設備汰換、延長保固費用4,023千元。 (7)考選業務基金出納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經費930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11,2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研修(訂)改進考選政策、制度及法規。 2.研究改進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考試方法及技術。 3.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進行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研究。 4.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2.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加重實習及訓練，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 3.擇定當前重要主題舉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4.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420	考選規劃司	1.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50千元。 (2)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30千元。 (3)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40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0,853	各單位	1.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及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及專案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2,507千元。 (2)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翻譯費80千元。 (3)進行各項考試測驗規劃、研發、成果分析等研究經費3,197千元。 (4)參加考選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費132千元。 (5)購買參考書籍40千元。 (6)印製會議實錄、調查、研究報告、國家菁英季刊、各種問卷等資料暨各項活動會場
0200 業務費	10,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7		
0251 委辦費	3,19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2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9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929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11,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布置等費用3,159千元。 (7)辦理分區座談會、邀請外國學者、參與國家考試之學者專家到部講習、召開座談會等事務費用500千元。 (8)辦理分區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9)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出國研習、考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經費1,088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 一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等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292,920	16,379	13,643	11,273	784	334,999
0100人事費	272,719	-	-	-	-	272,71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52	-	-	-	-	4,15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729	-	-	-	-	162,7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3	-	-	-	-	5,01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89	-	-	-	-	10,489
0111獎金	42,699	-	-	-	-	42,699
0121其他給與	7,640	-	-	-	-	7,640
0131加班值班費	8,759	-	-	-	-	8,7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316	-	-	-	-	15,316
0151保險	15,922	-	-	-	-	15,922
0200業務費	12,985	16,379	5,773	11,273	-	46,410
0201教育訓練費	1,027	-	150	159	-	1,336
0202水電費	2,431	-	-	-	-	2,431
0203通訊費	597	209	60	50	-	916
0215資訊服務費	-	-	4,430	-	-	4,430
0221稅捐及規費	272	-	-	-	-	272
0231保險費	148	-	-	-	-	1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15,089	-	2,917	-	18,134
0251委辦費	-	-	-	3,197	-	3,19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32	-	132
0271物品	1,344	265	904	80	-	2,593
0279一般事務費	3,364	816	229	3,659	-	8,0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	-	-	-	-	3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1	-	-	-	-	5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1	-	-	-	-	1,381
0291國內旅費	34	-	-	150	-	184
0293國外旅費	-	-	-	929	-	929
0294運費	72	-	-	-	-	72
0299特別費	1,260	-	-	-	-	1,260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6,646	-	7,870	-	-	14,51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30	-	-	-	-	5,5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7,870	-	-	7,870
0319雜項設備費	1,116	-	-	-	-	1,116
0400獎補助費	570	-	-	-	-	570
0475獎勵及慰問	570	-	-	-	-	570
0900預備金	-	-	-	-	784	784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5	2			考試院主管	272,719	46,410	570
	2			考選部	272,719	46,410	570
				考試支出	272,719	46,410	570
	1			一般行政	272,719	12,985	570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33,425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16,379	-
	2			考選資料處理	-	5,773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1,273	-
	3			第一預備金	-	-	-

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20,483	-	14,516	-	-	14,516	334,999
784	320,483	-	14,516	-	-	14,516	334,999
784	320,483	-	14,516	-	-	14,516	334,999
-	286,274	-	6,646	-	-	6,646	292,920
-	33,425	-	7,870	-	-	7,870	41,295
-	16,379	-	-	-	-	-	16,379
-	5,773	-	7,870	-	-	7,870	13,643
-	11,273	-	-	-	-	-	11,273
784	784	-	-	-	-	-	784

考選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	5,530
	2			0006100000		
				考選部	-	5,530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	5,530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	5,530
	2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3606101402		
		2		考選資料處理	-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870	1,116	-	-	14,516
-	-	7,870	1,116	-	-	14,516
-	-	7,870	1,116	-	-	14,516
-	-	-	1,116	-	-	6,646
-	-	7,870	-	-	-	7,870
-	-	7,870	-	-	-	7,87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52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729	包括編制內職員203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3	包括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8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合計28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2,699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7,640	包括員工休假日補助及車票費等。
八、加班值班費	8,759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金額為1,4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16	包括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15,922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合 計	272,719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頓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5	202							14	14	7	7	7	7
				0006100000									14	14	7	7	7	7
				考選部	205	202							14	14	7	7	7	7
				3606100100									14	14	7	7	7	7
				一般行政	205	202												

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243	240	263,960	260,619	3,341	
5	5	5	5	-	243	240	263,960	260,619	3,341	
5	5	5	5	-	243	240	263,960	260,619	3,34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2.04		3,000	1,716	29.70	51	51	61	6765-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95.03		2,000	1,716	29.70	51	34	35	5181-ET。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95.03		2,000	1,716	29.70	51	34	35	5182-ET。
1	公務轎車	483.12		1,600	0	0	0	0	20	ET-7872。
1	公務轎車	485.09		2,000	1,716	29.70	51	51	25	CM-2852。
1	公務轎車	485.09		2,000	1,716	29.70	51	51	25	CM-2851。
1	11人座中型交通車	1099.07		5,400	1,716	29.70	51	8	40	320-NB。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91.09		5,400	1,716	29.70	51	51	40	BD-085。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98.03		1,998	1,716	29.00	50	26	25	4797-UZ。
合計					13,728		407	306	306	

預算員額：職員 205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合計： 24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4,880.44	67,021	396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3幢	39,605.06	360,760				
合 计		54,485.50	427,781	396			

部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4,880.44			396
					39,605.06			
					54,485.50			396

考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說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常 費	
					經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606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選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門		用途門		分析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計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人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人	上年度 預算數
合考	4	68	1,088	5	89	1,14
察	1	14	289	2	31	43
察	-	-	-	-	-	-
問	2	22	640	2	26	52
會	-	-	-	-	-	-
判	-	-	-	-	-	-
修	1	32	159	1	32	15
研	-	-	-	-	-	-
實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事
一、考察 01配合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選制度人事業務91	印度、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人事制度。	100.01-100.12	7	2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	174	7	289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

中華民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年會 - 91	德國	參加年會會議	6	2	120	1
02參加國際測驗委員會年會 - 91	美國	1. 參加年會會議 2. 拜訪相關測驗機構	5	2	170	

部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7	331	研究發展及宣導	西班牙 南非 泰國	95.05 96.04 97.05	2 2 2	786 387 140
42	309	研究發展及宣導	英國 美國 香港	97.07 98.06 99.07	2 2 2	315 166 158

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91	德國	前往德國內政部聯邦公共行政學院，瞭解德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	100.07-100.07	16	2

選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計		
70	45	44	15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19,781	-	-	702	320,483
01一般公共事務	319,781	-	-	702	320,483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516					14,516	334,999
14,516					14,516	334,999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8. 考試院「一般事務費」減列 3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訓練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國家文官培訓所「教育訓練費」減列 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減列 398 萬 3,000 元。</p> <p>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本部 100 年度預算未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贋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p>	本部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國際網站予以公開。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 人數</th> <th>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 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p>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臺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臺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臺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臺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	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臺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無信託基金，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	決議內容尚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2 項 考選部

一	<p>有關於考選業務基金之設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但草案尚未三讀通過，考選部為便宜行事，即先行設立考選業務基金，同時該部 99 年度預算亦將考試報名費、資料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等使用規費收入，及考試業務預算刪除，改由考選業務基金編列，完全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立法程序，亦違背預算編列程序，應注意檢討改進。</p>	<p>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基金預算已無適法性問題。</p>
二	<p>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共有 309 個類科，只要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但是卻有 10 項特種考試有年齡限制(包括警</p>	<p>本部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有關特種考試年齡限制規定之改進情形，並獲決議，所凍</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根據 2007 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早已列入「年齡歧視禁止」的規範，因此考試院對於上述十項特種考試的年齡限制規定顯已公然違反就服法。惟考試院不思如何改進，現在居然變本加厲，以「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為由，研議國考也要限制報考年齡與次數。針對考試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以行政成本為考量，漠視人民應考權與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做法，公然違反憲法職業自由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目前台灣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考試院非但不苦民所苦，反而對人民及中高齡失業者落井下石，以行政官僚方便性的考量，限制人民應考權利，這只能以「不如食肉糜」來形容其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僚氣息。爰此，要求 99 年度考試院所屬考選部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 5%，俟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結之預算，准予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張月女

會計主任
張月女

機關長官：賴峰偉

郵長賴峰偉

